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0,336	852,677
銷售成本		(454,778)	(625,365)
毛利		225,558	227,312
其他收入		19,849	22,878
銷售開支		(165,082)	(196,4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56)	(86,771)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28)	(710)
其他經營開支		(14,868)	(10,606)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		(8,327)	(44,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09	4,601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0)	—
融資成本	4	(23,946)	(28,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13)
除稅前虧損	5	(11,079)	(69,573)
稅項	6	(9,780)	(344)
本期間虧損		(20,859)	(69,91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5	4,3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574)	(65,53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42)	(69,720)
非控股權益		(13,217)	(197)
		(20,859)	(69,9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5)	(65,340)
非控股權益		(11,599)	(197)
		(19,574)	(65,537)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0.002 港元)	(0.023 港元)
攤薄		(0.008 港元)	(0.023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5	63,8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5,473	12,779
商譽		9,995	9,995
無形資產		170,641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98	3,513
可供出售投資		3,388	—
遞延稅項資產		28,773	31,807
		<hr/>	<hr/>
		288,373	296,92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988,818	822,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58,595	195,720
應收關連方貸款		73,362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05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49
可收回稅項		143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337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641	357,952
		<hr/>	<hr/>
		1,892,101	1,944,691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334,413	258,54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618	3,628
融資租賃之承擔		111	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4,394	510,162
黃金貸款	11	436,274	494,329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000	—
稅項負債		9,527	3,209
		<u>1,248,337</u>	<u>1,270,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643,764</u>	<u>674,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2,137</u>	<u>971,5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60,336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12	42,400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168	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23	42,213
		<u>264,927</u>	<u>285,334</u>
資產淨值		<u><u>667,210</u></u>	<u><u>686,2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885	31,885
儲備		416,317	423,760
		<u>448,202</u>	<u>455,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8,202</u>	<u>455,645</u>
非控股權益		<u>219,008</u>	<u>230,607</u>
權益總額		<u><u>667,210</u></u>	<u><u>686,25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615,226	789,366
特許權收入	8,791	8,802
品牌服務費	51,554	54,509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4,765	—
	<u>680,336</u>	<u>852,677</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25,325</u>	<u>250,246</u>	<u>675,571</u>	<u>4,765</u>	<u>680,33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955</u>	<u>(5,608)</u>	<u>29,347</u>	<u>(11,182)</u>	<u>18,165</u>
其他收入					19,849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40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9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4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0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32)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420)
融資成本					(23,9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虧損					(11,079)
稅項					(9,780)
期內虧損					<u>(20,8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8,720	93,297	852,017	660	852,677
業績					
分部業績	578	(8,434)	(7,856)	(3,686)	(11,542)
其他收入					22,878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83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7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1,89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01
融資成本					(28,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除稅前虧損					(69,573)
稅項					(344)
期內虧損					(69,91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及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95	13,070
黃金貸款	7,647	5,612
融資租賃之承擔	7	1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734	6,457
其他融資成本	63	3,317
	<u>23,946</u>	<u>28,467</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450	21,893
無形資產攤銷	666	-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32,269)	(13,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12,806	(6,4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8,485	637,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68	11,94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1	1,822
匯兌收益，淨額	(4,913)	(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91	1,229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32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20	-
利息收入	(13,456)	(13,968)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44,925	63,490
– 最低租賃付款	35,163	24,521
	<u>35,163</u>	<u>24,521</u>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5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41	11,322
	<hr/>	<hr/>
	6,943	11,91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40)
遞延稅項	2,837	(9,634)
	<hr/>	<hr/>
	9,780	344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鑒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42)	(69,7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2(a))之利息	2,703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436)	—
	<u>(26,375)</u>	<u>(69,720)</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6,375)</u>	<u>(69,720)</u>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8,494	3,071,4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17,111	—
	<u>3,505,605</u>	<u>3,071,401</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05,605</u>	<u>3,071,401</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並無假設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2(a))及本集團若干未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之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購權證，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為：		
租金及水電按金	<u>15,473</u>	<u>12,779</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60,795	125,096
減：呆賬撥備	<u>(15,150)</u>	<u>(39,243)</u>
	145,645	85,85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112,950</u>	<u>109,867</u>
	<u>258,595</u>	<u>195,720</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系人士的貿易賬款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042	67,253
31至60日	15,951	7,532
61至90日	5,513	2,480
超過90日	<u>8,139</u>	<u>8,588</u>
	<u>145,645</u>	<u>85,853</u>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面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該貿易應收賬款及撥備於本期間悉數撇銷。剩餘呆賬撥備15,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533,000港元)主要與正處於清盤中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3,295	82,979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1,904	32,22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8,340	63,2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0,874	80,120
	<u>334,413</u>	<u>258,549</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向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收取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分別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之貿易應付賬款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9,000港元)及71,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2,209	68,265
31至60日	24,527	8,306
61至90日	10,058	1,493
超過90日	36,501	4,915
	<u>163,295</u>	<u>82,979</u>

11.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7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4%）計息，原到期日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695,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91,302,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14,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851,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82,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990,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2,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5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2.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就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2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2.02%。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928	27,542	56,47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132	900	1,032
期內應計利息	2,703	3,031	5,734
支付票據利息	(975)	(1,912)	(2,8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13)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75</u>	<u>29,561</u>	<u>60,33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7%及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4,600	56,036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4,600	5,842
	<u>39,200</u>	<u>61,878</u>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	3,200	4,531
	<u>42,400</u>	<u>66,409</u>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各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 22,678,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6 港元	0.19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48.65%	47.77%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8,322.31 美元	17,884.82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3%	2.95%
波幅	34.86%	36.47%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ii) 中國金銀已發行之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3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1,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已發行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各自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9,164.67 美元	17,884.82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2%	2.95%
波幅	36.49%	36.47%

附註：中國金銀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作出。因發行日期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88,491	31,88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3	—
	<u>3,188,494</u>	<u>31,8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8,494</u>	<u>31,885</u>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u>3,188,491</u>	<u>31,8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8,494</u>	<u>31,885</u>

附註：

於本期內，本公司因本公司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2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420股)。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5,178</u>	<u>2,147</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之未決金融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95,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91,302,000港元)、396,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31,716,000港元)及82,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990,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8,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7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有如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自黃英豪博士收購一份購股權，從而賦予本集團權利要求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Gane (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股本20%的新股份，代價為4,800,000港元。Gane (China) 透過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Gane Australia**」，一間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授權，將有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及享有由Gane Australia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香港旅遊發展局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加16.0%。然而，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下跌13.7%。此外，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端，均對消費者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業務發展藍圖的新篇章。

自合作起已採取多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 改善商標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繼續成本控制；及(i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期內營業額約680,3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852,700,000港元減少20.2%。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較上期虧損約69,700,000港元減少89.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黃金貸款公平值收益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3,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6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62.5%。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為6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2,7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20.2%。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425,300,000港元，亦較上期減少43.9%。由於新開4間店舖及關閉5間表現欠佳店舖，在香港及

澳門錄得營業額250,200,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68.2%。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18%（上期：下跌48%），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42%（上期：下跌49%），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198%（上期：下跌27%）。

於期內，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特許經營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於特許經營商所得營業額減少192,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51,600,000港元。由於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毛利率因此上升。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系統，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20.2%及0.8%至680,300,000港元及225,600,000港元。儘管減少，已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據此，期內毛利率由26.7%升至33.2%。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58.6%（上期：62.0%）及20.2%（上期：20.2%）。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65,100,000港元（上期：19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至70,100,000港元（上期：86,800,000港元）。

根據當前營運，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舖所作的銷售）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在內於期內達1,64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除上文所述外，多項措施已予實施並於「業務回顧」一節討論，據此，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於期內，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仍為專注於改善經營業績。積極措施已使本集團期內財務業績逐步提升，而期內虧損減少至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250,200,000港元(上期：93,3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425,300,000港元(上期：758,7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上期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3間及398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9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30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53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57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主要按固定租金繳納，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2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定期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仍為日後主要增長推動力。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期內，品牌於香港尖沙咀及中國武漢以新店鋪形象開設店鋪。此外，本集團連續四年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4(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亦為「十二道鋒味」(由謝霆鋒主持的中國美食秀節目，每期均有不同的名人嘉賓)的冠名贊助商。

產品及獎項

金至尊品牌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二月推出最新的「幸福女人鑽飾系列」、「花魅 Les Fleurs」及「K • Love Collection」。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網」(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臺(www.54qn.cn)，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回報及協同作用。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潤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繼續同時實施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清潔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自黃英豪博士收購一份購股權，從而賦予本集團權利要求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股本20%的新股份，代價為4,800,000港元。Gane (China)透過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 (「**Gane Australia**」，一間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授權，將有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及享有由Gane Australia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Gane Australia主要從事研發用甲醇生產的新液體燃料及其他用於大型工業壓縮點火發動機的氧化物。該燃料初步定位於用於發電機及重工業設備，其後用於機動應用，如重型礦山卡車、火車及輪船。燃料的使用及發動機排放物的處理會產生排放物，其中集中了特定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

合物及細顆粒物)，均低於燃料水平，而無須資本密集型排放物處理。知識產權乃有關新燃料、壓縮點火發動機使用新燃料的運轉方式、發動機排氣的處理或利用及有關方法及系統。

Gane Australia已進行新燃料的燃燒及排放測試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進一步測試。據預期，所述新燃料將因其環保特點而於中國市場獲廣泛接納。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強大業務網絡，本集團預期可助啓動中國新燃料市場，由此將有助於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從而使本集團受益。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增長充滿信心；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良好聲譽。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據稱低於預期，但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一併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5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9,7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66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即借貸總額1,0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81,4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9,7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6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3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4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7,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4及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6。

財務風險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及12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6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4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